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的事前通知

茲提述(i)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私有化之公告(「規則3.7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關於可能私有化最新情況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收到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通知(「該通知」)，有關里昂證券及其關聯機構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後為其客戶進行若干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解除掉期交易及出售對沖股份的交易，該通知之副本已作為「附錄一」隨附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究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究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附錄一： 里昂證券致本公司及國藥香港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通知

致：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 (「貴公司」)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國藥香港」)

2021年4月20日

敬啟者：

背景資料

吾等，即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里昂證券」，就有關可能私有化 貴公司一事(「可能私有化」)作為國藥香港的財務顧問)，最終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SI」)與里昂證券受同一控制。

CSI Delta 1交易櫃檯衍生品部的一名客戶(「該客戶」)在可能私有化宣佈之前通過CSI的一個關聯機構(「CSI關聯機構」)進行了若干掉期交易(「掉期交易」)。這些掉期交易下的證券是 貴公司某些股份。

為了對沖掉期交易的部分，CSI於2020年6月與該客戶進行掉期交易後立即進行了數宗交易，包括購買1,118,000股股份(股份購買)及購買852,000股掉期(股份掉期安排)。

為了管理市場風險，該客戶計劃解除掉期交易，而即此之後，因CSI不再需要對沖其部分，CSI必須解除掉期交易(可能解除股份掉期安排的交易稱為「交易1」)並將股份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出售)(在市場上可能進行的股份出售稱為「交易2」)。對沖部份的清算將在掉期交易終止後(即2021年4月21日或之後)立即進行。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除非事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並在24小時前通知公眾可能進行該等出售行動，否則國藥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可於要約期內(即規則3.7公告日期2021年1月29日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止的期間內)出售任何 貴公司的證券。里昂證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尋求作出上文所述解除掉期交易及有關對沖(即交易1與交易2)的事先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出有關同意。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謹啟